

[桃園市107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\(修正版\)](#)，請參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9/27 13:43:27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9月10日桃教終字第10700744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柒、比賽規定、一、(一)「(略以)惟自選曲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時間每首不得超過10分鐘」，修正為「惟自選曲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」，特此說明。